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康昌明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4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康昌明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6行「自小客車」更正為「營業小客車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康昌明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33毫克之情形下，猶率爾駕車上路，輕忽自己與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與財產安全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兼衡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本次為酒駕初犯，係駕駛營業小客車於一般道路上，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，與其於警詢中自承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個人隱私部分，不予揭露），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2 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3 議庭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張貽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9 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11 書記官 林家妮

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速偵字第2450號

21 被 告 康昌明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2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康昌明於民國113年12月7日23時許起至12月8日1時許，在高
26 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00號漢王食補薑母鴨店食用含有酒精
27 成份之薑母鴨後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
28 上之程度，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
29 113年12月8日1時許，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
30 -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，嗣於同日1時35分許，行經高雄市三
31 民區大昌一路與大裕路口，因違反交通規則為警攔查，發現

其散發酒氣，並於同日1時44分許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3毫克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康昌明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參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酒後駕車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檢 察 官 張貽琮